证券代码:600812　　证券简称:华北制药　　编号:临2021-028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5月24日向全体董事、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书面和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1年5月26日召开。应参会董事10名,实际参会董事10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审议并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延长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鉴于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华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有的华北制药集团爱诺有限公司51%股权、华北制药集团动物保健品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及华北牌系列商标资产并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即将届满,为顺利推进本次交易,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将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延长至中国证监会就本次交易核发的批复有效期届满之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延长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公司关联董事刘文富、周晓冰、张玉祥、曹尧、郑温雅回避了表决。

二、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有效期的议案

为顺利推进本次交易,公司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将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延长至中国证监会核发的批复有效期届满之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延长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公司关联董事刘文富、周晓冰、张玉祥、曹尧、郑温雅回避了表决。

三、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10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四、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1年6月16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10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上述第一、二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00812　　股票简称:华北制药　　编号:临2021-029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5月24日向全体监事以书面和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1年5月26日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到监事5名。会议由赵利宁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会议审议并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鉴于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华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有的华北制药集团爱诺有限公司51%股权、华北制药集团动物保健品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及华北牌系列商标资产并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即将届满,为顺利推进本次交易,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将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延长至中国证监会就本次交易核发的批复有效期届满之日。

表决结果:同意5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00812　　股票简称:华北制药　　编号:临2021-030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交易审议情况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公司股东华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药集团”)所持有的华北制药集团爱诺有限公司51%股权、华北制药集团动物保健品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及华药集团持有的华北牌系列商标资产;同时,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公司分别于2020年4月1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0年6月2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0年7月15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有关事宜的有效期为自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二、交易进展情况

2020年11月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向华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875号),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截至目前,公司已完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新增股份登记事宜,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工作仍在实施过程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以及《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

三、相关决议及授权延期情况

鉴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工作仍在实施过程中,但本次交易相关决议有效期即将届满,为确保募集配套资金工作的顺利推进,公司拟将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延长至中国证监会核发的批复有效期届满日。

除延长前述事项的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外,本次交易方案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的相关事项保持不变。

上述延期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四、报备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00812　　股票简称:华北制药　　编号:临2021-031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为了优化公司融资结构,拓宽融资渠道,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平安点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点创租赁”)以“售后回租”的方式进行融资租赁交易,融资总金额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租赁期限不超过5年。

●平安点创租赁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以上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融资租赁事项在董事会投资权限范围内,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交易概述

为了优化公司融资结构,拓宽融资渠道,公司拟与平安点创租赁以“售后回租”的方式进行融资租赁交易,融资总金额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租赁期限不超过5年。待租赁期满后,公司以合同约定的名义货价对生产设备进行回购。

公司与平安点创租赁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办理相关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本次融资租赁交易过程中发生的协议、合同和文件,以及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决定融资资金用途及资金使用安排。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交易方情况介绍

交易对方:平安点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正定路530号A5库区集中辅助区三层318室

法定代表人:贾宏硕

注册资本:25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从事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名称:生产设备

2、类别:固定资产

3、权属:资产权属人为公司

4、所在地:河北省石家庄市

四、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1、承租人: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出租人:平安点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租赁物:公司部分医药生产设备

4、租赁方式:售后回租

5、融资金额: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

6、租赁期限:不超过5年

7、租赁利率:考虑保证金、手续费等因素,实际承担利率不超过6%。

8、租赁担保:信用担保。

9、租金计算方式:等额租金支付,每期按季度计算。

10、租金的支付方式:按等额本息法支付。

11、留购价格:100元人民币

12、租赁物件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在租赁期间内,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属于平安点创租赁,公司对租赁资产只享有使用权。租赁期满后的十个工作日内,且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已由公司支付完毕之后,平安点创租赁按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约定的留购价格将租赁标的所有权不可撤销地转移给公司。

13、合同生效条款: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后生效。

五、本次融资租赁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利用现有生产设备开展本次融资租赁业务所取得资金主要用于偿还有息债务、补充流动资金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用途,有利于优化公司融资结构,拓宽融资渠道。该项业务的开展不会对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公司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00812　　证券简称:华北制药　　公告编号:2021-032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6月1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6月16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石家庄市和平东路388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6月16日

至2021年6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4	财务预决算报告	√
5	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	关于公司担保事宜的议案	√
7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8	关于聘任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	关于确认2020年度融资总额的议案	√
10	关于确认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
11	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1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13	关于延长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14	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有效期的议案	√

会议还将听取公司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分别于2021年4月29日、2021年5月27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相关临时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材料将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12、13、14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6、7、8、9、10、11、12、13、1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7、10、13、14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华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12	华北制药	2021/6/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需加盖法人印章)、出席会议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个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受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亲笔签发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4、异地股东可用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时间

2020年6月10日、6月11日　上午8:30-11:00,下午13:30-17:00

(三)登记地点

河北省石家庄市和平东路388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表决权

特别注明:投票表决时,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二)联系方式

电话:0311-85992829、0311-85992039

传真:0311-86060942

邮政编码:050015

联系人:赵　艳、王贵军

(三)现场会议预计为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自理。

特此公告。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6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4	财务预决算报告			
5	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关于公司担保事宜的议案			
7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	关于聘任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关于确认2020年度融资总额的议案			
10	关于确认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11	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13	关于延长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14	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有效期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066　　证券简称:中信建投　　公告编号:临2021-045号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5月14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1年5月26日在公司总部会议中心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2名;现场出席的董事4名(王常青董事长、王小林副董事长、朱佳董事和汪浩董事),以电话方式出席的董事8名(于仲福副董事长、李格平董事、张沁董事、戴德明董事、白建军董事、刘俏董事、浦伟光董事和赖观荣董事)。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常青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与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法律、法规、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公司“十四五”规划(2021年-2025年)的议案》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关于公司“十四五”数字化发展规划(2021年-2025年)的议案》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会议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关于选举张薇女士、王华女士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与张薇女士、王华女士担任公司董事相关的备案及信息披露等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增补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会议同意增补浦伟光董事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及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委员;同意增补赖观荣董事为公司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委员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五)《关于公司廉洁从业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六)《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会议同意本次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修订;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公司章程》的修订事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监管机构或工商登记主管部门的要求,对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内容的格式或文字表述作非实质性调整(如需),并办理相关的审批、备案及信息披露等事项。具体修订内容请参见同日披露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七)《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及公司执行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会议同意本次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执行委员会议事规则》的修订。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01066　　证券简称:中信建投　　公告编号:临2021-047号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5月26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拟根据中国证监会《建设证券基金行业文化、防范道德风险工作纲要》以及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行业文化建设十要素》等指导性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予以完善,明确公司文化建设的目标、主体责任及相关要求;同时,拟根据党建工作要求,对《公司章程》中有关党建工作条款予以进一步完善,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

本次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附件:《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6日

附件: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条款及内容	修订后条款及内容	修订依据
第八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及《公司法》有关规定,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要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八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公司法》及《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等有关规定,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发挥党委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作用。公司要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根据《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等党建工作要求修订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金融证券政策,充分利用公司的经济实力和人才优势,为全体股东创造良好的效益,使公司不断发展和壮大,成为国际化、现代化的大型、综合类金融证券企业。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金融证券政策,以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和国家战略为导向,以打造“合规、诚信、专业、稳健”的公司文化为目标,充分利用公司的经济实力和人才优势,为全体股东创造良好的效益,使公司不断发展和壮大,成为国际化、现代化的大型、综合类金融证券企业。	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发布《证券行业文化建设十要素》的通知》(中证协发[2021]20号)等要求修订
第五十五条 公司党委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及《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试行)》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包括: (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以及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 (二)加强对选人用人工作的领导和把关,管标准、管程序、管考察、管推荐、管监督,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 (三)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执行委员会依法履职;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 (四)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支持纪委切实履行监督责任; (五)加强公司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充分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团结带领干部职工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 (六)党委职责范围内其他有关的重要事项。	第五十五条 公司党委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及《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包括: (一)加强公司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本公司贯彻落实; (三)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执行委员会依法行使职权; (四)加强对公司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公司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 (五)履行公司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纪委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六)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 (七)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公司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 (八)党委职责范围内其他有关的重要事项。	根据《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等党建工作要求修订
第一百四十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决定公司的合规管理目标,对公司合规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履行相应合规管理职责; (五)制订公司的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制订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八)拟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九)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的方案; (十)根据董事长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董事会秘书,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根据董事长或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财务负责人、首席信息官、执行委员会委员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 (十一)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二)决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组成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 (十三)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四)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五)代表公司提出破产申请; (十六)拟订公司重大对外投资、重大资产收购与处置、重大担保、重大关联交易的方案; (十七)审议批准未达到本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批准权限的对外投资事项; (十八)审议批准未达到本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批准权限的资产收购与处置事项; (十九)审议批准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规定应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 (二十)审议批准公司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捐赠金额未超过(含)贰仟伍佰万元(25,000,000元)的对外捐赠事项; (二十一)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等事项; (二十二)决定合并、分立、设立或者撤销境内分支机构; (二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二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二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二十六)指导督促公司加强文化建设,确立并完善能够有效支撑公司战略的文化理念体系,实现二者融合发展; (二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上市地上市规则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上述董事会行使的职权事项,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或公司发生的任何交易或安排,如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规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的,则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与处置资产、关联交易等事项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对外投资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四十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决定公司的合规管理目标,对公司合规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履行相应合规管理职责; (五)制订公司的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制订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八)拟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九)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的方案; (十)根据董事长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董事会秘书,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根据董事长或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财务负责人、首席信息官、执行委员会委员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 (十一)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二)决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组成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 (十三)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四)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五)代表公司提出破产申请; (十六)拟订公司重大对外投资、重大资产收购与处置、重大担保、重大关联交易的方案; (十七)审议批准未达到本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批准权限的对外投资事项; (十八)审议批准未达到本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批准权限的资产收购与处置事项; (十九)审议批准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规定应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 (二十)审议批准公司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捐赠金额未超过(含)贰仟伍佰万元(25,000,000元)的对外捐赠事项; (二十一)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等事项; (二十二)决定合并、分立、设立或者撤销境内分支机构; (二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二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二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二十六)指导督促公司加强文化建设,确立并完善能够有效支撑公司战略的文化理念体系,实现二者融合发展; (二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上市地上市规则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上述董事会行使的职权事项,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或公司发生的任何交易或安排,如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规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的,则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与处置资产、关联交易等事项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对外投资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有关党建工作条款予以进一步完善,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 本次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附件:《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6日
第一百四十八条 董事会决策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党委研究讨论是董事会、执行委员会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董事会、执行委员会决策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	根据《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等党建工作要求修订
第一百六十六条 发展战略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长远发展战略进行研究预测,制订公司发展战略计划。主要职责如下: (一)了解并掌握公司经营的全面情况; (二)了解、分析、掌握国际国内行业现状; (三)了解并掌握国家相关政策; (四)研究公司近期、中期、长期发展战略或其相关问题; (五)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重大投资、改革等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建议; (六)审议通过发展战略专项研究报告; (七)定期或不定期出具日常研究报告; (八)董事会确定的其他职责和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或监管规则要求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六十六条 发展战略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长远发展战略进行研究预测,制订公司发展战略计划。主要职责如下: (一)了解并掌握公司经营的全面情况; (二)了解、分析、掌握国际国内行业现状; (三)了解并掌握国家相关政策; (四)研究公司近期、中期、长期发展战略或其相关问题; (五)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重大投资、改革等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建议; (六)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重大投资、改革等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建议; (七)审议通过发展战略专项研究报告; (八)定期或不定期出具日常研究报告; (九)董事会确定的其他职责和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或监管规则要求的其他职责。	根据《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等党建工作要求修订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执行委员会根据董事会的决议或有关要求,行使以下职责: (一)贯彻执行公司经营方针,决定公司经营管理中的重大事项; (二)落实公司合规管理目标,对公司合规运营承担责任,履行相应合规管理职责; (三)拟订公司财务预算草案,并报由董事会制订; (四)拟订公司财务决算草案、利润分配草案和弥补亏损草案,并报由董事会制订; (五)拟订公司注册资本变更草案及发行债券草案,并报由董事会制订; (六)拟订公司的合并、分立、变更、解散草案,并报由董事会制订; (七)拟订公司经营计划及投资、融资、资产处置草案,并报权限报董事会批准; (八)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并报董事会批准; (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管理人员(除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十)制定和批准职工(除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和奖惩方案; (十一)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制订执行委员会议事规则,由公司董事会批准。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执行委员会根据董事会的决议或有关要求,行使以下职责: (一)贯彻执行公司经营方针,决定公司经营管理中的重大事项; (二)落实公司合规管理目标,对公司合规运营承担责任,履行相应合规管理职责; (三)拟订公司财务预算草案,并报由董事会制订; (四)拟订公司财务决算草案、利润分配草案和弥补亏损草案,并报由董事会制订; (五)拟订公司注册资本变更草案及发行债券草案,并报由董事会制订; (六)拟订公司的合并、分立、变更、解散草案,并报由董事会制订; (七)拟订公司经营计划及投资、融资、资产处置草案,并报权限报董事会批准; (八)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并报董事会批准; (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管理人员(除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十)制定和批准职工(除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和奖惩方案; (十一)落实行业文化建设要求,促进公司文化建设与经营管理工作紧密结合,实现公司战略与文化理念融合发展; (十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制订执